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合約書**

**（本合約書範本僅供參考之用，當事人仍應依實際狀況調整合約內容）**

立合約人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推動成立衍生新創事業，雙方特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合約書（下稱本合約書），並同意履行下列條款：

1. **定義**

本合約書所稱所稱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(包括使用空間、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成果等)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，而本校可因而擁有衍生新創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。

本校衍生事業主要有以下模式：

(一)育成創業：由本校整合校內、外部資源，協助教職員工（含約用人員）學生（含畢業校友）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，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。

(二)合作創業：指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用人員）學生（含畢業校友）與企業聯盟合作，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，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。

(三)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學校校務彈性經營，為達成績效指標，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。

**二、公司成立狀況**

乙方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，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萬元。(乙方已於

 年 月 日前完成公司設立登記，並須於三個月內簽訂本合約書。)

**三、盈餘回饋**

乙方同意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，採下列回饋方式：(依審議結果)

1. 以股權回饋者：

企業為「股份有限公司」型態者，於公司成立時，全體董事應贈與其實收資本額 %股權回饋甲方。乙方之股東應簽訂股權捐贈同意書，將股權移轉予甲方並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完成股權移轉手續，並提供股東名簿影本予甲方為證。

1. 以現金回饋者：

每年度就前一年度之企業稅後盈餘部分，提列稅後盈餘之 %現金回饋金予甲方，且須明訂於公司章程中。並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繳交，匯款至甲方帳戶：

□即期支票：抬頭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1專戶

□電匯：銀行：臺灣銀行台中分行

　　　　 帳號 ：01003608888-6

本回饋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**四、交付資料與審核**

乙方須於受甲方通知時，向甲方提交營運會計報表，並向甲方「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」報告營運狀況。

甲方得依乙方營運狀況之審議決定是否續約。

**五、合約終止之處理**

乙方之商業行為，不得有違反法律以及企業道德之情事，倘有上述情事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書，乙方不得異議。本合約中除另有約定者外，乙方若不履行本合約書或不依本合約書履行時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甲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書。

**六、合約修改方式**

（一）本合約書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，並應將經甲乙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書之後，作為本合約書之一部分，並取代原條文。

（二）本合約書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七、聯絡管理**

本合約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（以下稱「聯絡人」），經送達該聯絡人者，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：

 甲方聯絡人 姓名 :

 聯絡電話 :

 傳真號碼 :

 地址 :

 乙方聯絡人 姓名 :

 職稱 :

 聯絡電話 :

 地址 :

**八、合約生效**

 本合約書簽署之日期起即為成立、生效。

**九、合約存續期間**

（一）本合約自甲、乙雙方簽署日起\_\_\_\_年內有效，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乙方得書面徵求甲方同意延展本合約書之期限。

（二）若甲方同意乙方展延，每次延展期限為 　 年，延展之條件另以合約約定之。甲方收受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未書面回覆，視為本合約失其效力。

**十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甲乙雙方發生爭議，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。若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十一、合約份數**

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二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**立合約書人**

甲　　方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統一編號：52010606

代 表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職　　稱：校長

地　　址：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

乙　　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　華 　 民 　 國 　　 年 　 月 　 日